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静政复决字[2025]80号

申请人:

被申请人: 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, 住所地:
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胜利大街 37 号。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投诉举报
不符合相关规定一事是否受理的行为违法, 向本机关申请
行政复议, 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, 申请人
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
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(一)款的规定, 行政复议终止。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

